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陳○○ 同上

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個案事實及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因涉犯家暴之傷害致死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檢具事證，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聲請羈押，經雲林地院以 108 年度聲羈字第○號（下稱羈押案）分由受評鑑法官陳○○（請求人誤載為陳汝如）開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犯之罪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於同年 10 月 22 日裁定羈押請求人，檢察官嗣將該案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向雲林地院提起公訴，該院並以 109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1）分由受評鑑法官吳○○、法官鍾○○及法官陳○○組成之合議庭（下稱一審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共同犯遺棄屍體罪及傷害致人於死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及 8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並宣告沒收犯罪工

具鐵棍 1 支（下稱系爭判決 1）。請求人嗣就傷害致死罪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0 號（下稱系爭案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楊○○、陳○○及蕭○○3 人組成之合議庭（下稱二審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而以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2），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5 人有以下之違失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請求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羈押案件，未調查事證直接對請求人裁定羈押禁見，侵害人民權益。
- （二）受評鑑法官吳○○在內之一審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1 及由受評鑑法官楊○○、陳○○及蕭○○3 人組成之二審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2 時，除不讓身為被告之請求人對質或交互詰問、斷章取義被告供述內容外，又將與案件不相關連之鐵棍當證據、採用年僅 5 歲之孩童陳述當證據外，又將案件共同被告張○○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請求人誤載為 6 月 18 日）所錄製之影片當成是 108 年 7 月 28 日犯行的證據認定請求人有罪，加上二審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 2 時，對於請求人所提出之有利於己之證據均不調查，違反證據法則，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 （三）上訴二審時，發現審理案件的法官是之前在雲林地院任職的法官，明顯官官相護。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就請求人所指一、(三) 部分：

按「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又此「參與前審裁判」，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之法官，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於下級審曾參與審判，即不得再參與該案件之上訴審審判。查受評鑑法官吳○○審理系爭案件 1，請求人因對系爭案件 1 之判決結果不服而提起上訴，案件繫屬於臺南高分院分由受評鑑法官楊○○、陳○○及蕭○○組成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請求人雖指稱「上訴至臺南高分院時遇到原來任職於雲林地院的法官審理本案，官官相護」等語，惟受評鑑法官楊○○、陳○○及蕭○○審理系爭案件 2 之前均無人承審系爭案件 1，不符上開應自行迴避之規

定，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與事實不符，並無理由。

(二) 就請求意旨一、(一) 部分：

1. 依現行法制，羈押乃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確保刑事偵審程序順利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2. 系爭羈押案件，係對偵查階段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羈押，故須經主導偵查程序檢察官聲請，法院始得為羈押與否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陳○○審理系爭羈押案件，依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書暨其檢附之證據資料，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裁定羈押前調查訊問請求人，依職權審酌上開羈押要件後，認請求人所犯罪嫌確屬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羈押事由，並有羈押之必要，當庭裁定准予檢察官羈押之聲請，而諭知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信，並簽發押票交付請求人，其上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居所、案由、羈押理由及所犯法條、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應羈押之處所、羈押期間及起算日、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等事項，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223 條之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此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暨其附件、送達證書、訊問筆錄、雲林地院押票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13 頁至第 221 頁、227 頁至第 231 頁、第 235 頁）。

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陳○○未調查事證即直接對請求人裁定羈押禁見，顯與事實不符，其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陳○○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5款及第7款之違失行為，並無理由。

(三) 就請求意旨一、(二) 部分：

1. 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及確認未滿16歲證人所為證述之證明力，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當事人固得請求調查有利於己之證據，然並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之行使。
2. 受評鑑法官吳○○在內之一審合議庭及由受評鑑法官楊○○、陳○○及蕭○○組成之二審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1與系爭案件2，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卷內證據資料，分別於判決內說明犯罪行為發生之時間區段、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請求人所為傷害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及扣案物品與案件之關連性，並於判決理由內詳敘認定請求人涉犯過失致死罪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依職權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得出請求人須負上述刑事責任之法律見解。
3. 其中受評鑑法官吳○○審理系爭案件1，於109年3月4日行準備程序時，因案件被告即請求人當庭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行，並對受評鑑法官吳○○當庭提示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委由其辯護人代為表示「無意見」，同意法院使用做為裁判依據；復針對受評鑑法官吳○○詢問請

求人之辯護人「就檢察官提出供述證據部分是否要主張詰問？」時，請求人及其辯護人均當庭表示「沒有」，故一審合議庭遂於同年 3 月 25 日行審理程序，除當庭勘驗扣案影像檔案外，並依法進行調查、辯論程序後，認無違法及不當取證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此有上開 2 期日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05 頁至第 319 頁、第 331 頁至第 451 頁）；而受評鑑法官楊○○、陳○○及蕭○○組成之二審合議庭，於系爭判決 2 除詳細敘明請求人及共犯陳○○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被害人郭○○出院後至其 108 年 7 月 29 日死亡為止，中間多次暴力毆打被害人，導致被害人發生橫紋肌溶解症，並因此症狀引發代謝性休克而多重器官衰竭，最終造成死亡結果之因果關係外，且審理期間為釐清事實及確保請求人之訴訟權，亦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同年 11 月 3 日分別對證人張○○、郭○○、陳○○及蕭○○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此有 2 次審判筆錄及證人結文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457 頁至第 531 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吳○○審理系爭案件 1 與受評鑑法官楊○○、陳○○及蕭○○ 3 人審理系爭案件 2 時，未讓被告行對質詰問程序云云，就一審階段而言，實係請求人自願放棄詰問證人；上訴至二審階段時，二審合議庭依法行交互詰問程序已如上述，故請求人所指顯與案件實際進行狀況不同，其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即無理由。

4. 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2 案件，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4 人判決違法、斷章取義、認定偏頗，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此外請求人並未提出受評鑑法官 4 人尚有何其他具體行為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顯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均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事由，且受評鑑法官吳○○、楊○○、陳○○及蕭○○認定請求人須負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刑事責任之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志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